

談談清華簡《程寤》的“望承”

鄔可晶

《程寤》是《逸周書》久佚之篇，只有少數文句見引於《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類書以及《潛夫論》、《博物志》等古書。^{〔1〕}所幸在清華大學近年入藏的戰國竹簡中，發現了《程寤》全文。此篇開頭記周文王正妃太姒做了一個夢，驚醒後告訴文王：

王弗敢占，詔（召）太子發，俾靈名總蔽，祝忌蔽王，巫率蔽太姒，宗丁蔽太子發。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賁（望），承（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2—4 號簡）^{〔2〕}

“總”的釋讀、“俾靈名總蔽”的斷句，從孟蓬生先生說。^{〔3〕}“蔽”字的釋讀以及“詔”讀為“召”，從裘錫圭先生說。^{〔4〕}其餘簡文，均按整理者的釋讀、斷句錄出。

裘錫圭先生指出，“蔽”即見於古書和楚地所出卜筮祭禱簡的、古人在占卜之前先

〔1〕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第 135、140—141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陳伯适：《清華簡〈程寤〉文義初釋與占夢視域下有關問題試析》，《2011 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第 3—8 頁，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年 6 月 11 日；呂廟軍：《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占夢、解夢研究》，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37—33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冊第 47—48 頁，下冊第 136 頁。

〔3〕孟說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2）一文下的評論，2011 年 1 月 9 日。參看嵇孝文：《清華簡〈程寤〉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9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3，第 15、16 頁引。

〔4〕裘錫圭：《說清華簡〈程寤〉篇的“蔽”》，《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第 540—54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下引裘說均見此文，不另出注。

進行的“蔽志”；由於文王等人對太姒之夢很重視，在正式占卜前，需由名為“忌”的“祝”、名為“率”的“巫”、名為“丁”的“宗”分頭為文王、太姒、太子發蔽志，然後由名為“名”的“靈”（以“名”為“靈”的私名，孟蓬生先生已指出）總蔽。至於所蔽之志，裘先生認為應該包含文王等人希望太姒之夢是“周將代商受天命而有天下的徵兆”；從上博簡《東大王泊旱》、天星觀簡和包山簡中有關“蔽”的簡文看，還應包含確定“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等事。這些意見都正確可從。

經過裘先生和其他學者的解說，上引簡文已基本讀通。唯“占于明堂”之前的“寤承”二字，究為何意，尚有討論餘地。

清華簡整理者在“寤承”之間點斷，“寤”後括注“望”、“承”後括注“烝”，已見上引。他們並為“望”加注，引《淮南子·人間》注“祭日月星辰山川也”；為“烝”加注，引《詩·天保》傳“冬曰烝”。〔1〕是以“望”為望祭，以“承”為烝（蒸）祭。學者多從此說。〔2〕裘錫圭先生鑒於“在蔽志和占夢這兩件事之間，似乎不太可能去舉行望、烝這類常規祭祀”，指出“其說可疑”。邢文先生認為，“望、烝之祭都是天子之祭，而《程寤》第3簡所見‘望’、‘烝’如果確為此二祭的話，却發生在文王受命之前”，〔3〕這也是一個不好解釋的問題。王瑜楨先生又據《尚書·舜典》“望”為遙祭山川，認為“上句‘祈于六末山川’，已祭拜禱‘山川’，下句不應重複祭禱”。〔4〕這樣看來，釋“寤承”為望祭、烝祭，實難成立。

邢文先生讀“寤承”為“妄承”，與“商神”相連，“商人妄承之神被當作攻說責讓的對象”。其說較為含混。如以“妄承”為商神的修飾語，“攻于商神妄承”的說法似不符合古漢語的表達習慣；如以“妄承”為商神之名，則缺乏文獻方面的證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所編“清華簡字形辭例檢索數據庫”1.1版“釋文索引”，“寤（望）”屬“攻于商神”讀；“承”釋為“承”，單作一句讀，其後括注“烝”，但打一問號，表示不敢肯定。〔5〕以“攻于商神望”為句，大概把“望”當作商神的名字，似是部分吸收了邢文先生的說法。其實商神名“望”，在文獻中也是找不到證明的。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第137頁。

〔2〕參看褚孝文：《清華簡〈程寤〉集釋》第21—22頁；陳伯适：《清華簡〈程寤〉文義初釋與占夢視域下有關問題試析》，《2011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第14頁；呂廟軍：《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占夢、解夢研究》，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45—347頁。

〔3〕邢文：《清華簡〈程寤〉釋文所見祭禮問題》，簡帛網，2011年1月9日。下引邢說均見此文，不另出注。

〔4〕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52頁，藝文印書館2013年。

〔5〕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1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_NewsStyle.asp?Src_ID=1383。

裘錫圭先生懷疑“賕承”二字“當屬下讀，即主持占夢之人的名稱，有待進一步研究”。按，主持占夢事者為巫卜之官（詳下文），其名稱應與簡文提到的“靈名”、“祝忌”、“巫率”、“宗丁”的命名結構一致，但“賕承”恐怕不易作出這樣的分析。雖然如此，裘先生認為“賕承”屬於占夢之事，從文理看，確實是合適的。

《周禮·春官》有“大卜”，為“卜筮官之長”（鄭注語）。此官又見於《禮記·曲禮下》，乃天子所建天官，與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並稱“六大”。據《周禮》，大卜：

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可知占夢之事由“大卜”總掌。鄭玄注“其經運十，其別九十”云：“運或為輝，當為輝，是視祲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後人大都不信其說，指出“其運、其別”當以載於書之“三夢”言。^{〔1〕}

鄭氏所以有此誤釋，顯然受到占夢官“眡祲”的影響。此職：

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

鄭玄注：“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炁也。’”孫詒讓釋“掌十輝之灋”為“占驗望氣之法式有此十者”，“輝”又作“暉”，“為日月光氣之通名”，“秦漢以後，天官家以為氣圍繞日月之專名”；“此十輝，並地氣炁騰，日光穿映，視之成暈，如在日旁。虹升雲布，亦復如是。古望氣之術，占驗吉凶，蓋以日旁氣為尤重，故二鄭以日光氣為釋。”^{〔2〕}這就是說，“眡祲”主要通過望日光氣來占夢。

又有“占夢”一職：

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所觀之“天地之會”，當指“日月所會之次”。所謂“辨陰陽之氣”，前人以為指用“五勝”之法推知“休王前後”，^{〔3〕}未知確否。清人李光地對“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作過很好的解釋：“古者占夢，必參以天地陰陽，謂人感天地陰陽之氣，於是乎有動於機而形於夢。夫天地之會，陰陽變化於四時，不可睹也，故察之乎日月星辰，而象見矣。”^{〔4〕}他還舉了一個《史記·龜策列傳》中的實例：宋元王時，神龜在泉陽為漁者所

〔1〕孫詒讓：《周禮正義》，許嘉璐主編：《孫詒讓全集》，中華書局2015年，第六冊第2328頁引吳廷華、俞樾說以及孫詒讓案語。

〔2〕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79—2380頁。

〔3〕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67—2368頁。

〔4〕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68頁。

得，遂於夜半來宋元王夢中告訴。元王醒後，以夢召問博士衛平。“衛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爲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乃對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河水大會，鬼神相謀。漢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風新至，江使先來。白雲壅漢，萬物盡留。斗柄指日，使者當囚。……’”衛平所用者，正是“以日月星辰占夢之法”。〔1〕

爲天子占夢之時，“大卜”、“占夢”、“眡祲”大概需要相互配合，協同觀望日月星辰的運行位次和各種光氣的變化，以占測夢之吉凶。〔2〕《周禮·春官·占夢》在講了“六夢”之後，又說：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孫詒讓引《太平御覽·人事部》所引《程寤》篇云“文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謂“與此禮同”。〔3〕據此可以推測，在《程寤》中，“占于明堂”者至少應有任“占夢”、“眡祲”之事的相關人員；“望承”可能說的就是他們占夢的具體方法，頗疑當讀爲“望微”，指觀望天地之會、日月星辰之次、陰陽日月風雲之光氣等徵象，作爲占斷太姒之夢吉凶的依據。

簡文“望”即觀望之“望”字。“承”，原作雙手奉“𠂔”之形。此字已見於殷墟甲骨文〔4〕和西周、戰國金文，〔5〕戰國楚簡中亦屢見。〔6〕《說文·手部》“承”“从手、从𠂔、从収”，此字不从“手”，所以有些學者釋爲“承”。《集韻》平聲蒸韻辰陵切承小韻，列“承”爲《說文》訓“奉也，受也”的“承”的或體。同書所收“承”之“或作”還有“𠂔”。“承”當由“𠂔”隸變而成。〔7〕李家浩先生根據出土文字資料中“承”的字形及其用法，

〔1〕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68—2369頁。

〔2〕李學勤《周易溯源》認爲，“大卜”所掌“三夢之灋”（即“三種夢占”）“都與望氣之術有關，這是中國古代特有的信仰”（巴蜀書社2006年，第44頁）。

〔3〕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74頁。

〔4〕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上册第128頁，中華書局2012年。

〔5〕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冊第1603—1604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6〕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003—100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102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字形表》第250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冊《字形表》第256頁，中西書局2011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冊《字形表》第183頁，中西書局2012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冊《字形表》第216頁，中西書局2015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下冊《字形表》第207頁，中西書局2016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所收《邦人不稱》8號簡有“𠂔”字，亦用爲“承”。

〔7〕參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下冊第1056頁，中華書局1987年。

明確指出：“丞”爲“承”之初文；“承”本从“収”，增从“手”，與“弄”後作“奉”同例。^{〔1〕}所以簡文此字釋“承”或“丞”，都是可以的。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承”字頭下分立“𠂔1”、“承2”二條，又在“𠂔1”下列異體“拯”、“承2”下列異體“丞”，並加有按語。于先生在按語中也指出“‘丞’乃‘承’字初文”，甚是。但她分析“𠂔”、“拯”、“承”諸字關係說：“早期隸書‘𠂔1’表{拯救}，成熟隸書中別作‘拯’，或與‘拊’通。‘承2’表{承擔}，《說文》：‘承，奉也，受也。’‘𠂔’隸變爲‘丞’，遂與‘拯’分化。”^{〔2〕}這却有問題。

于先生在“𠂔1”下所舉二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431作，馬王堆竹簡《合陰陽》簡2作，均从“丞”从“手(手)”(後者所从“手”上增一橫畫)，跟“承”所从出的“𠂔”並非一字(“𠂔”从“承”而不从“丞”。過去的甲骨學者或混“丞(承)”於“丞”，^{〔3〕}非是^{〔4〕})。早期合體字的偏旁位置，左右、上下常常變動不居。所以，陳劍先生認爲此種所謂“𠂔1”，實即“拯”字。^{〔5〕}此字不當列在“承”字頭下。《說文》未收“拯”，但有“拊”，“拊”即“拯”之異體。字表可另立“拊”字頭，下出異體“拯”，把所謂“𠂔1”和耿勳碑“拯”都歸於其下。或者乾脆就以“𠂔(拯)”立字頭。

“承”、“拯”雖非一字，但古音極近，典籍多有相通之例^{〔6〕}〔“𠂔(承)”、“𠂔(拯)”只爭一畫，字形亦近^{〔7〕}〕。上引馬王堆竹簡《合陰陽》的“𠂔(拯)”字，見於“拯拯匡”之語，“拯匡”或以爲指承光穴，或以爲即“承筐”，^{〔8〕}無論如何都是讀“拯”爲“承”的(馬王堆簡帛中“承”皆用“𠂔(拯)”字爲之^{〔9〕})。^{〔10〕}馬王堆帛書《繫辭》有“不畏(威)不

〔1〕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378—38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第542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3〕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100頁，中華書局1965年。

〔4〕參看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379—380頁。

〔5〕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冊第13頁注〔三〕，中華書局2014年。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陸冊第153頁即徑釋《合陰陽》之例爲“拯”。

〔6〕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9頁〔拯與承〕、第38頁〔丞與承〕，齊魯書社1989年。

〔7〕古代已有誤“𠂔”爲“𠂔”者。據戴侗《六書故》云，唐本《說文》“承”“从手从丞”(引者按：“丞”即“承”)，“張參曰从手从丞。……張參之說必有所本”(中華書局2012年，上冊第324頁)。

〔8〕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陸冊第154頁注〔六〕。

〔9〕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冊第13頁注〔三〕。

〔10〕“承”，《玉篇·手部》引《聲類》云即“拊(拯)”字。用於地名、水名的“承”，也有“蒸之上聲”一讀。桂馥《札樸》卷一《溫經》“拯”條，認爲讀“拯”之“承”乃魏晉人所造(中華書局1992年，第2頁)。其說若確，此種“承”與“承”之初文“丞”就是同形字的關係。當然也有可能“承”以音近而借爲“拯”。

諄”、“小諄而大戒(誠)”語(42 下)，“諄”當讀爲“懲”。〔1〕从“拯”聲之字既可用爲“懲”，“承”讀爲“徵”語音上也是沒有問題的。〔2〕《左傳·哀公四年》：“蔡昭侯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杜預注：“承音懲，蓋楚言。”孔穎達正義：“懲創往年之遷，恐其更復遷徙。承、懲音相近，蓋是楚人之言，聲轉而字異耳。”〔3〕清華簡《程寤》“望徵”之“徵”寫作“承”，不知是否與簡文爲楚人所抄有關。

《左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下略)’”杜預注：“徵，始有形象而微也。”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所收《占書》，把“古之亡國志”所載各種“月垣(暈)”及其他日、星異象，稱爲“古之亡德之天(妖)也，亡徵也”(簡 2089—2092)。〔4〕孫詒讓在講上引《周禮·春官》“眡祲”所望之“暉/暉”時，已謂“暈即暉之俗，經注暉並與暉同”。〔5〕“暉(暈)”也屬“徵”之一種。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可徵”注：“事有象可驗曰徵。”可驗之象，既包括彗星之行(《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妖星占上》引《黃帝占》：“妖星者，五行之氣、五星之變。……爲兵、爲饑、水旱、死亡之徵也。”亦以星象爲“徵”)、日月之暉(暈)，還有如《尚書·洪範》所謂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禮記·禮器》“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鄭注：“庶徵得其序也。”鄭玄名風雨寒暑爲“庶徵”，當本於《洪範》。《洪範》又謂“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爲“休徵”，謂“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舒，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濞，恒風若”爲“咎徵”。《後漢書·孝質帝紀》所載本初元年詔書，有“《洪範》九疇，休咎有象”之語，“象”即休徵、咎徵之“徵”(參看李賢注)。

典籍中“觀象”之說甚多，如《續漢書·天文志上》：“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藝文類聚》卷十引東漢陸康《王命叙》，則云“觀徵瑞之攸祚，審天應之萌兆”。銀雀山漢簡《占書》：“是故聖人慎觀侵(祲)恙(祥)，未見其徵，不發其(引者按：整理者指出‘其’

〔1〕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冊第 79 頁。

〔2〕“承”、“徵”古音都屬蒸部，中古都是開口三等平聲字，韻母全同。聲母方面，“承”屬禪母，“徵”屬端母。禪、定二母發音相似(周祖謨：《禪母古音考》，同作者《問學集》上冊第 139—161 頁，中華書局 1966 年)，端母與定母同系，从“徵”聲的“懲”以及與“徵”同一諧聲偏旁的“激”，就都是定母字。所以“承”、“徵”的聲母也很接近(上引周祖謨先生文第 157 頁已舉出“承”與端母、定母字相假之例)。

〔3〕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9 頁。

〔4〕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17、242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5〕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 2381 頁。又看同書第 2380 頁。

下當抄脫一字)……”(簡 2088)〔1〕“觀祲祥”猶“觀徵”。〔2〕古代“望氣”(在古人看來,風、雨、寒、暖等也可算作氣)、“望雲”(或言“望雲物”、“望雲雨”)、“望風”等說更為多見,不贅引。

總之,從古書“徵”、“望”的有關用法看,把《周禮·春官》“占夢”、“眡祲”所行觀日月星辰之次、“辨陰陽之氣”、望輝、“觀妖祥”等事(或其中的某些事),說為“眡(望)承(徵)”,是合理的。望徵之後,就可以根據所得徵象在明堂上占夢、“辨吉凶”了。

東漢王符《潛夫論》的《夢列》篇,曾述及“太姒有吉夢,文王不敢康吉,祀於群神,然後占於明堂,並拜吉夢”,可見王符應該讀過《程寤》原文。此篇有云:

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內考情意,外考王相,即吉凶之符,善惡之效,庶可見也。

古代陰陽家定五行用事者為“王”(如春,木王),其所生者為“相”(如春木王,木所生者為火,火相)。〔3〕孫詒讓於《周禮·春官·占夢》“辨陰陽之氣”句鄭注“陰陽之氣,休王前後”下,引《潛夫論》此文,謂“是占夢考王相之證”。〔4〕“外考王相”、“審其徵候”似與“占夢”、“眡祲”之“辨陰陽之氣”、“觀天地之會”、望日光雲氣等事相當。不過,“辨陰陽之氣”也可能指辨察天地間陰陽二氣的種種變化(《大戴禮記·曾子天圓》:“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靜矣;偏則風,俱則雷,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為雨露;陰氣勝,則凝為霜雪。陽之專氣為電,陰之專氣為霰;電霰者,一氣之化也。”《續漢書·五行志六》司馬彪注引《春秋元命苞》:“陰陽之氣,聚為雲氣,立為虹霓,離為倍僂,分為抱珥。”)。〔5〕若此,“占夢”、“眡祲”所行都可以歸入“審其徵候”之中。“審其徵候”也就是《程寤》所說的“眡(望)承(徵)”。〔6〕《程寤》所記靈名等巫為文王等人“蔽志”,從某種角度說,正可謂“謹其變故”、“內考情意”。既然“謹其變故”、“內考情意”與“審其徵候”、“外考王相”,對於占夢之吉凶善惡來說,是必不可少的;那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117、242、243頁。

〔2〕此條材料蒙蘇建洲先生賜告,謹致謝忱。

〔3〕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68頁引賈公彥疏;《潛夫論·夢列》“五行王相謂之時”句汪繼培箋引《白虎通·五行篇》、《五行大義》。

〔4〕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冊第2368頁。

〔5〕前人所以不作此解釋,大概為了使“占夢”所司與“眡祲”完全區別開來。實則這一點正好反映出,在為占夢而望氣時,二職需聯合治事,因而他們的職掌有所關聯。

〔6〕如取“辨陰陽之氣”即“外考王相”的解釋,從字面意思來看,《程寤》的“望徵”似不包含此類事。這可能是由於“考王相休囚死”之事較為晚起,撰作《程寤》時尚不用此法占夢的緣故。

麼,《程寤》在“占于明堂”前特別提到“蔽志”、“望徵”這兩件事,就不難理解了。^{〔1〕}

從古書所引《程寤》之文看,主“占于明堂”之事者似乎就是文王。如果我們關於“望承”的釋讀大體符合實際,“望徵”的主語也應該是文王。上古帝王往往富於宗教氣息,文王是有可能兼行《周禮·春官》中“大卜”、“占夢”、“眡祲”的某些神職的,至少在名義上可以如此。^{〔2〕}《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云:“……(前略)文王不敢占,召太子發,命祝以幣告于宗廟群神,然後占之于明堂。及發並拜吉夢,遂作《程寤》。”^{〔3〕}文王等人“幣告宗祫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無疑會有靈名、祝忒、巫率、宗丁一類人參與,甚或就由他們代文王行事。所以《帝王世紀》有“文王命祝以幣告于宗廟群神”之說。^{〔4〕}“望徵,占于明堂”的主事之名雖託於文王,具體操作者應該也是靈名之輩。從靈名“總蔽”來看,此人似是祝忒、巫率、宗丁等官的首領,不知有沒有可能與“六大”之一的“大卜”大致相當;^{〔5〕}祝忒、巫率、宗丁等人中,是否就有《周禮·春官》“占夢”、“眡祲”的前身,恐怕也不是不可以考慮的。

2016年5月11日寫畢

附記:

2016年11月30日,作者受邀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作了一次以本文為主要內容的演講,得到沈培、何志華、馮勝利、梁月娥等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沈培先生為本文提供了兩點意見:一、占夢前“望徵(觀望徵象)”作為占夢的依據,跟殷墟卜辭反映出來的占斷前需要觀察卜兆,頗有相類之處;二、《程寤》前言“祈于六末山川”,可能也與觀望天地日月星辰雲氣等徵象有關。這兩點意見可補本文所

〔1〕今天的算命先生在正式占測之前,一般先問來算命的人要算哪方面的事情(如事業、學業、愛情、健康、家人等),再觀望其人的氣色、面相、手相或察問生辰八字等等,似可視為“蔽志”、“望徵”的子遺。

〔2〕《左傳·僖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徐幹《中論·曆數》:“於是分、至、啓、閉之日,人君親登觀臺以望氣,而書雲物為備者也。”《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載永平二年,明帝宗祀光武帝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可參考。

〔3〕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認為“及發並拜吉夢”句上有脫字(中華書局1964年,第82頁)。恐未必是。

〔4〕從《帝王世紀》“遂作《程寤》”等語看,其所引似非《程寤》本文,而像是《書序》一類東西,或撮述原文而成。《書序》多有傳承,對本文的闡說當有所據。“命祝”云云雖不見於清華簡《程寤》,却是合乎情理的。

〔5〕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曾舉西周中期的召卣“令汝更乃祖考嗣(司)卜事”(見《殷周金文集成》02838),謂“司卜為職官名”,大體相當於《周禮》中的“大卜”(中華書局1986年,第37頁)。今按,“嗣(司)卜事”的“司”應該是管理、主持的意思,鼎銘是說讓召繼任管理占卜諸事(參看張富海:《說西周金文中的“嗣”字》,《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中心集刊》第四輯,第33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並不存在“司卜”這樣的職官名。“嗣(司)卜事”之人是否即“大卜”,有待進一步研究。

未及,很值得向大家介紹。

關於後一點,我認為“望徵”之事既有可能發生在“祈于六未山川”時,也可能當時有專門的觀臺以供“望徵”,如文中所引《左傳》等言“登觀臺以望”。

2016年12月24日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員)

